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称 | 抵押权注销登记 | 申请方式 | 1.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共同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2.债权消灭或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可以单方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抵押权消灭的，抵押人等当事人可以单方申请 |
| 登记结果 | 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收费标准 | 免收登记费 |
| 收费依据 |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
| 受理条件 | 申请的资料齐全，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一.适用范围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 1. 主债权消灭的；
		2. 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3.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4.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二.申请主体材料1. 申请人身份证明（查验原件，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复印件）；
2. 不动产抵押权（预告）注销申请表（窗口工作人员采集数据打印，无需申请人提交）。

三.以下材料根据实际提供1. 不动产登记证明（纸质版证书提交，电子版证书无需提交）；
2.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查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
| 申请流程 | 一窗受理，当场办结 |
| 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  |